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厦门中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本委受理董艳敏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18〕第686号），已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你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董艳敏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300元。请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